

深圳市 2026 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一、2026 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国际贸易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济运行面临新的挑战。

从财政收入看，我市创新能力强、产业结构好、营商环境优，预计税源基础和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但受外部环境和重点行业影响，未来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面临压力。

从财政支出看，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双区”建设需要持续加大对民生、科技、产业、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

综合判断，收入的不确定性和支出的快速增长双重挤压，对收支平衡带来较大压力，2026 年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凸显。必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财政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树立“精明财政”理念，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强化大事要事财力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三、2026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过紧日子常态化机制。**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差旅、培训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量入为出原则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对物业管理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管理。**强化重点支出管理。**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实施计划管理，对符合规定的财政支持的活动，支持力度逐步退坡。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负面清单，严禁将主责主业外包或变相用工。

（二）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全方位扩大国内

需求。**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促进税收经济协调增长，做好国土收入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争取更多债务限额、继续赴境外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加强政府资产盘活。**综合运用市场化处置、调剂共享等方式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挖掘数据等新型资产价值。**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支持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助力深圳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离境退税提质增效，丰富“国货潮品”退税商品供给，吸引更多入境消费。**扩大有效投资。**统筹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渠道，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优化政府投资结构，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

（三）发挥财政资源配置作用，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明确支出保障顺序。**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大政策实施、重要改革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做好 APEC 会议经费保障，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完善医疗卫生财政投入机制，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九大类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 65%左右。**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先保障科技领域财政投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基础研究和“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投入，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专项资金投入。**厘清市场和政府的边界，可通过市场机制调节的，采取市场化方式解决，避免财政大包大揽；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

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政策的支持。实施专项资金动态调整和退出，新增产业政策经费主要通过清理无效低效政策、调整支出结构保障。**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实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结果、审计意见、资产存量“五挂钩”机制，对项目未入库、执行进度滞后、绩效结果不佳、审计发现问题、现有资产可以满足需求等情况的，相应压减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预计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72亿元、较2025年执行数（下同）增长5.0%。一是税收收入3687亿元、增长5.0%，二是非税收入685亿元、增长4.9%。

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执行数 | | 2026年预算数 | | |
|----------|----------|------|----------|------|------|
| | 规模 | 同比增长 | 规模 | 同比增加 | 同比增长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4164 | 6.4% | 4372 | 208 | 5.0% |
| 其中：税收收入 | 3511 | 7.5% | 3687 | 176 | 5.0% |
| 非税收入 | 653 | 0.6% | 685 | 32 | 4.9%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全市收入预计情况，按照现行市区财政体制收入划分，预计202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1.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773.4亿元、非税收入477.9亿元，加上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务收入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70.9亿元、区上解收入270.8亿元、上年结转42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176亿元、调入资金28.9亿元后，收入总计3048.8亿元。

二、202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6.9 亿元，加上一般债还本支出和各类转移性支出后，支出总计 3048.8 亿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重要要求，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过紧日子。

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120.2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103.1%。

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89.8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98.4%。

3.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373.4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112.1%。主要是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4.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370.3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105.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的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41.4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70.0%。主要是 2025 年一次性安排该领域政府投资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80.5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108.7%。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96.5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106.6%。

8.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 129.6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128.4%。主要是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

9.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123.9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85.1%。主要是 2026 年年初安排至该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有所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43.5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78.3%。主要是 2025 年一次性安排融资担保基金。

11.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90.8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102.6%。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68.2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81.6%。主要是 2025 年上级下达该领域转移支付资金。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5.6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44.3%。主要是 2025 年该科目支出包含了前海管理局有关专项资金，2026 年前海合作区金库独立运行，相关支出不再纳入市本级反映。

14. 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7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137.1%。主要是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安排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计划安排 0.5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990.7%。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4.6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77.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领域结转规模。

17.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94.4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110.5%。主要是 2026 年安排至该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有所增加。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1.1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85.0%。主要是 2025 年一次性安排该领域政府投资项目。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6.7 亿元，为 2025 年执行数的 92.6%。

20. 预备费。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计划安排 25 亿元，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列入对应支出科目。

21.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计划安排 45.3 亿元，主要是年初安排的预算准备金以及部分政府投资预算，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列入对应支出科目。

22. 债务付息支出。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计划安排 3 亿元。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计划安排 0.04 亿元。

24.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计划

安排 18 亿元。

25.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计划安排 873.9 亿元，包括：上解中央支出 90 亿元、上解省支出 240 亿元、补助区支出 543.9 亿元。

按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计划安排 181.6 亿元。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 223.1 亿元。

3. 机关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计划安排 2.9 亿元。

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 500 亿元。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计划安排 446.0 亿元。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计划安排 38.1 亿元。

7. 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

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计划安排 393.5 亿元。

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 67 亿元。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计划安排 83.9 亿元。

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计划安排 34.8 亿元。

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计划安排 3 亿元。

12.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计划安排 18 亿元。

13.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 873.9 亿元，包括：上解中央支出 90 亿元、上解省支出 240 亿元、补助区支出 543.9 亿元。

14. 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计划安排 48.8 亿元。

15.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分类科目的其他支出，计划安排 134.3 亿元。

三、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92.3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市本级 1962.4 亿元、区级 2529.9 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1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277.6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5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75.3亿元。按照债券类型划分，其中一般债券98.6亿元、专项债券1076.7亿元；按照用途划分，其中新增债券资金106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112.3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投向铁路、卫生健康、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文化旅游、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综合交通枢纽等重点领域。

2025年，全市还本200.2亿元、支付利息104.3亿元。

（三）提前批新增地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财政部下达我市2026年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529亿元，较2025年增加76亿元，其中一般债9亿元、专项债520亿元。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结合市本级和各区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分配如下：

1. 一般债券9亿元，纳入市本级安排。

2. 专项债券520亿元。其中：分配市本级330.9亿元；转贷区级189.1亿元，包括：福田区31.1亿元、罗湖区27.4亿元、盐田区3.4亿元、南山区11亿元、宝安区39.1亿元、龙岗区21.4亿元、龙华区20.7亿元、坪山区7.4亿元、光明区15.4亿元、大鹏新区5.2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6.1亿元、前海合作区1亿元。具体项目由区级政府确定后报人大审查批准。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我市发行的专项债券严格落实将债券对应到项目、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全市无风险提

示或预警地区，债务风险处于省级财政最低水平。

四、2026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控制数3.4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73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48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亿元、公务接待费0.43亿元。

初步统计，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1.9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3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3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亿元、公务接待费0.24亿元，均未超过控制数。**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支出为初步统计数，2025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将在决算草案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6年，我市将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控制数3.42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73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78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亿元、公务接待费0.43亿元。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支出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目录，我市 2026 年负责征收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共 6 项，分别是：国土基金、污水处理费、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该项来自上级部门转移性收入）。

一、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58.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50.9 亿元、转移性收入 87.5 亿元、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收入 520 亿元。

1. 国土基金收入 52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1.2 亿元，减少 24.9 亿元（较 2025 年执行数，下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9 亿元，增加 5.7 亿元。

2. 污水处理费收入 22 亿元，减少 0.8 亿元。收入来源为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

3.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8.2 亿元，增加 0.7 亿元。收入来源为按福利彩票销售额的 35%提取，中央和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配。

4.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3.3 亿元，和上年一致。收入来源为广东省从我市上缴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按比例返还，我市按市级集中 5%、市本级 50%、区级 45%的比例分配。市级集中的 5%部分，原则上采取项目法转移支付至各区，主要用于全市性的重点项目和重要任务。

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2 亿元，减少 0.7 亿元。

收入来源为从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按比例提取。

6.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9.1 亿元，增加 51.1 亿元。主要是轨道交通、水务设施、文化设施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收入等。

7. 转移性收入 87.5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4 亿元、各区上解收入 10 亿元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结余 6.9 亿元、国土基金结余 32.8 亿元、污水处理费结余 4.6 亿元、彩票公益金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结余 8.1 亿等。

8. 提前下达的新增专项债收入 520 亿元，较 2025 年年初增加 72 亿元。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6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20 亿元。

二、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58.5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750 亿元、转移性支出 466.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2 亿元。

1. 国土基金支出 324.1 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 30.9 亿元、全部为土地开发支出。主要使用部门和支出项目是：

（1）纳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资金 171.1 亿元，包括：土地整备支出 120 亿元、市级房屋征收计划资金 50 亿元、土地交易相关费用 0.1 亿元、印花税支出 0.1 亿元、储备土地日常管理资金 0.9 亿元等。

（2）农业农村支出 56.5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和对口帮

扶等工作。包括：对口帮扶资金 52.8 亿元、四好农村路 0.5 亿元、现代渔业专项资金及农业保险 3.1 亿元、深汕乡村绿化专项经费 0.1 亿元等。

(3) 轨道交通建设支出 75 亿元。

(4) 专项债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等支出 12.6 亿元。

(5) 国土基金管理调节资金 9 亿元，结合年度收支情况及执行进度，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用于安排全市重大支出项目或进展较快项目。

2. 污水处理费支出 13.4 亿元，专项用于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建设和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等。

3. 福彩公益金支出 2.5 亿元，专项用于福利事业类项目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包括资助低收入居民、老年人、儿童、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活动等。

4. 体彩公益金支出 3.1 亿元，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含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

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2.4 亿元，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

6.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25.4 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我市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以及 2025 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两新”“两重”项目。

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331.3 亿元，其中：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专项债新增限额分配市本级 330.9 亿元。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6.7 亿元。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3 亿元。

10. 转移性支出 466.3 亿元，包括：补助区支出 243.8 亿元、年终结余 5.9 亿元、上解支出 24.5 亿元、调出资金 2.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89.5 亿元。

（1）补助区支出 243.8 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区分成部分 211.1 亿元。按我市现行管理体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统一先列市本级收入，属区分成部分再按规定转移支付各区；污水处理费转移支付各区 13.2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各区分成部分 6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分配各区 3.5 亿元等。

（2）年终结余 5.9 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和机构销售业务费结余。

（3）上解支出 24.5 亿元，主要是安排上解 2025 年度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 24.5 亿元。

（4）调出资金 2.6 亿元，主要是调出部分彩票公益金以及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89.5 亿元，主要是根据下达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转贷各区专项债券支出。

11.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2 亿元。

第四部分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情况

（一）编制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规定，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下简称“国资预算”）收缴范围涉及 70 户企业，包括市国资委一级企业 25 户、市属三大国有文化企业 3 户、其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办企业和下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42 户。较 2025 年编制范围减少 4 户，主要是 2026 年起前海管理局预算不再纳入市本级预算反映。市属国有控股公司中，国有股权比例为 21.93%—99.56% 不等。

（二）分配比例

根据《深圳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利润分配比例安排如下：

一是市场竞争类企业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 30%。

二是功能保障类企业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 15%。

三是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化运作事业单位利润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

四是根据《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工作方案》，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再担保保费收入和其他收益滚动计入市融资担保基金，相应利润不上缴。

五是 2025 年度亏损或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企业，不分配利润。

六是在保证国资预算收入的前提下，2026年将根据企业2025年度经审计国有净利润金额调整最终分配比例。

此外，按照《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市国资委作为股东参与决策，不单独决定。

（三）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市本级国资预算安排总收入63.3亿元，其中：本级收入50.6亿元、转移性收入12.7亿元。按照国资预算“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预算安排总支出63.3亿元，其中：本级支出40.9亿元、转移性支出22.4亿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利润分配收入50.5亿元（利润收入29.7亿元、股息红利收入20.8亿元），加上港铁租金等其他收入0.1亿元、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和上年结余12.7亿元，预计2026年实现总收入63.3亿元，较2025年预算总收入45亿元增加18.3亿元，同比增长40.7%。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回暖带动金融板块利润提升，导致利润分配收入上升。

三、支出预算情况

安排2026年支出63.3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1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37.6亿元、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0.5亿元、其他支出0.7亿元、转移性支出22.4亿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9亿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 亿元

主要用于解决我市事业单位转企等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和审计整改问题。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7.6 亿元

主要包括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领域、关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等重点企业注资，具体如下：

(1)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3 亿元**。安排增资环水集团 3 亿元，用于原水工程项目建设。

(2)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 亿元**。安排资本运作和并购重组重要领域 4 亿元，进一步发挥资源盘活和撬动功能，支持关键领域布局发展。

(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25.6 亿元**。安排增资鲲鹏资本 15.6 亿元，用于强化我市基地航司综合实力，助力提升我市国际航空枢纽功能；增资重投集团 10 亿元，用于深圳市重大产业生态发展基金项目。

(4)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5 亿元**。安排增资深业集团 2 亿元，用于支持光明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安排增资智城集团 2 亿元，用于超智融合项目；安排增资深农投 1 亿元，用于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与产业升级和农业科技建设运营项目。

3.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0.5 亿元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自 2026 年起 5 年内，每年预算安排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支持边端智能领域的基础研究，助力我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先锋城市。

4. 其他支出 0.7 亿元

一是纪委书记和财务总监薪酬 5,30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30 万元。二是外派专职董事薪酬 1,04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13 万元。三是根据国资预算国资监管费支出范围，安排提升国资监管水平费用 1,04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1 万元，其中：（1）新增薪酬穿透式监管、市属国企司库建设、人才发展、科技创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任务规划、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评价、产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和制度建设情况评价等咨询服务，合计 258 万元；（2）延续支出企业年审意见书、市属企业安全督导检查、投资后评价费用和业绩薪酬双对标咨询、薪酬清算咨询、股份合作公司和集体企业、国资预算绩效评价等咨询服务，合计 785 万元。

（二）转移性支出 22.4 亿元

一是 2026 年安排 22.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

二是中央财政安排 335 万元用于支持属地化管理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资金纳入市本级国资预算管理。

第五部分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

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21〕3号）、《广东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21〕261号）和《广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22〕69号）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基金预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3个险种。

我市已基本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间衔接清算工作，2026年起不再编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预算。因此，2026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包括6个基金险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合并实施的生育保险，下同）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二、收入预算

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21.9亿元，较2025年执行数（下同）1025.6亿元增加96.3亿元、增长9.4%。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84.5亿元，增长9.4%。主要原因：一是2026年不再实施降费政策，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恢复正常，一档缴费人数增加，保费收入增加；二是到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7 亿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财政补贴收入增加以及到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2.2 亿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一是参保人数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带来保费及财政补贴收入同步增加；二是到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4.3 亿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预计缴费人数有所增加，缴费收入增加以及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五）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7 亿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到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六）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6 亿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到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预算

2026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8.6 亿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767.5 亿元增加 81.1 亿元、增长 10.6%。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8 亿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预计就诊人次数增加，取消个人账户在药店购买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使用限额，新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项目，待遇支出增加。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6 亿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4 亿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预计就诊人次数增加以及实施非深户籍学龄前儿童参保政策,待遇支出增加。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9.1 亿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根据省统一部署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并进行重核补付。

(五)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7 亿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预计享受待遇人数增加。

(六)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 亿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预计就诊人次数增加,就医支出增加。

四、结余情况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当年结余 273.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841.6 亿元。

第六部分 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和前海合作区

预算（草案）

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享有准一级财政管理权限，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参照大鹏新区模式，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海管理局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亦单列编制。

一、2026 年大鹏新区预算草案

2026 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9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31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9 亿元；支出总计 54.9 亿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4 亿元、支出总计 18.4 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 万元、支出总计 2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转下达的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 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6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草案

2026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8.3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51 亿元、转移性收入 17.3 亿元；支出总计 68.3 亿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6.5 亿元、支出总计 26.5 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6 亿元、支出总计 0.6 亿元，收支平衡。

三、2026 年前海合作区预算草案

2026 年，前海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0.1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43.7 亿元、转移性收入 6.4 亿元；支出总计 50.1

亿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8.9 亿元、支出总计 48.9 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8 亿元、支出总计 0.8 亿元，收支平衡。